

## 中華映管公司重大訊息公告：破產債權申報事宜

- 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11年8月29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破字第19、21、22號民事裁定宣告破產在案，並選任馬國柱會計師、楊曉邦律師及劉慧君律師為破產管理人，請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21日止，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
- 二、破產管理人馬國柱會計師、楊曉邦律師及劉慧君律師為便利破產債權人申報債權及統一受理破產債權申報審查事宜，共同決議以破產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地址：桃園市楊梅區行善路80號）為破產管理人受理破產債權申報地點，謹就破產債權申報方式說明如下：
  - (一) 債權人應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21日止，填妥「破產債權申報表」（檔案下載連結：<https://reurl.cc/W1A1WZ>），並檢附債權憑證影本（影本均須聲明：與原(正)本相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送達上揭申報地點，並親自攜帶債權憑證原(正)本供現場核對，債權憑證原(正)本核對後發還債權人。
  - (二) 外國債權人無法親自攜帶債權憑證原(正)本至上揭申報地點供現場核對，應委任中華民國律師代為依本公告內容申報債權（委任文件應經外國公證人公證及中華民國外交部駐外館處認證，委任文件應提供原本）。
  - (三) 破產債權申報日以「破產債權申報表」暨相關債權憑證送達上揭申報地點之日為準，逾期未申報者，依破產法第6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

特此公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破產管理人：

馬國柱會計師

楊曉邦律師

劉慧君律師

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破產債權申報表連結 <https://reurl.cc/W1A1WZ>